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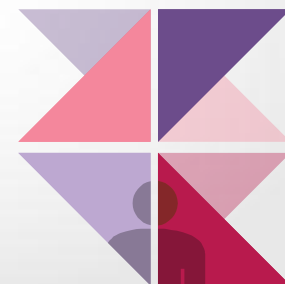
學校保障實習課程學生權益的機制

明志科技大學
劉豐瑞 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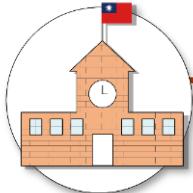


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機制



校外實習推動機制與流程

實習前



實習課程
開設規劃



實習機構
篩選及評估



實習課程說明會
與安全講習



實習機會媒合



擬定
個別實習計畫



實習契約簽訂



保險投保

實習中



實習輔導訪視



實務操作訓練



專業技能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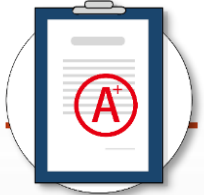


業師協同指導

實習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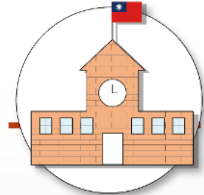
實習成果展現



實習成績評核



實習滿意度回饋



學習成效
反饋課程設計

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機制

實習評量

學校每4年接受1次實習評量，並作為獎補助依據



法規保障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校外實習專責單位任務及實習合約規範



實習合約範本

本部111年3月18日函送「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2種版本)



實習機構評估

本部113年5月3日函請各校落實實習機構安全性及性別友善評估



校外實習保險

所有實習生(含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應投保校外實習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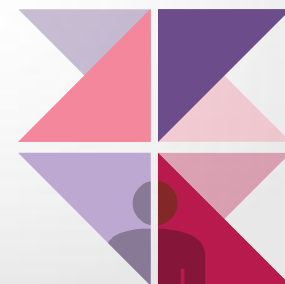
勞動教育綱領

雇主應告知工會僱傭型實習生培育事宜及人數





實習推動常見議題



實習推動常見異常問題



校外實習委員會

- X**：未依法明訂任務及執行
- X**：校級組成代表缺漏
- X**：設置要點未經過校務會議



實習機構名額

- X**：未提供充足實習名額
- X**：要求學生自行尋找機構
- X**：學校未依評估結果篩選合作對象及名額



校外實習團險

- X**：學習型(非僱傭)實習未投保團險(或要求廠商投保)
- X**：部分系科未投保
- X**：未協助學生申請理賠



實習機構評估

- X**：日語系學生去獸醫診所實習
- X**：已合作機構卻沒有再評估
- X**：學校未派員實地至機構評估



實習合約型態

- X**：合約訂有基本工資，卻未簽訂僱傭型合約
- X**：合約未包含法定事項或未依實習合約範本內容擬定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X**：未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X**：不同機構但計畫內容相同
- X**：不同職務但計畫內容相同

實習推動常見異常問題



實習安全講習

- X**：未辦理實習前講習或說明會
- X**：講習內容未包含勞動、性平性騷擾、職場安全、職場環境健康及實習注意事項等



落實訪視輔導

- X**：教師未於實習期間訪視
- X**：未填寫實習訪視紀錄



實習終止

- X**：終止實習要求學生自行和實習機構協商
- X**：未安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釐清原因
- X**：未填寫實習終止異常紀錄
- X**：未分析檢討終止原因
- X**：未對不佳實習機構建立檢討或汰換機制



校內實習機制

- X**：校內實習未有教師從旁指導



實習轉銜

- X**：未明訂轉銜成績計算方式
- X**：未明訂實習轉銜機制(替代課程或實習機構轉換)

實習推動常見議題(實習契約簽訂)

教育部111年3月18日函送「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學校應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的關係**後，簽訂對應關係的實習合約。

✓ 實習內容包含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所訂實習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將兩者間「**具僱傭關係**」之文字放入實習合約。

✓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保險、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前述項目若**涉及雙方具有僱傭關係**時，需明訂按**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 應明定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機制、爭議處理單位、爭議處理會議及會議參與對象**。

✓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合約內容未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並將**實習生誤用為技術生**(勞動基準法第八章)

實習生適用
關係不明

「**非僱傭關係**」實習合約內容載明「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或將**實習待遇**明訂為「**薪資**」，致使學生權益依據不明。

契約中**未載明「實習期間」**，僅由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合意異動實習期間。

損害學生權益

契約中約定實習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實習推動常見議題(實習契約簽訂)



僱傭關係



非僱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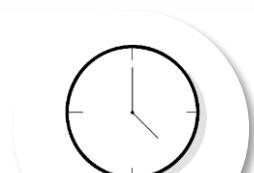
適用法規

-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2) 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令



實習待遇

薪資
(符合勞基法
基本工資規定)



實習時間

- 1) 依勞基法規定之正常工時
- 2) 可依勞動基準法加班，惟須經學生同意



實習保險

- 1) 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
- 2) 依法辦理勞保、健保、職災保險、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
合作實施辦法

津貼、獎助學金
(學校與機構議定)

不得要求學生超時
實習

校外實習團體意外
險

實習推動常見議題(實習輔導老師職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輔導老師協助針對實習機構的「實習權益」及「實習專業性」進行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輔導教師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輔導教師於實習前應向學生說明實習計畫內容，並提醒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檢視勞動契約或承諾書等，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輔導教師應定期透過E-mail或各種通訊軟體與學生進行聯繫了解實習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輔導教師應按學校規定定期至實習機構進行訪視並作成訪視輔導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輔導教師知悉學生遭遇意外或職災，應立即致電關心並掌握學生就醫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學生不適應或與機構發生爭議，輔導教師或學校應主動與實習機構協調



明志科大實習課程理念



明志科技大學工讀實務實習理念

明志實習的理念：在工作中學習

實習樣態	特色
僱傭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合作機構目的為主的活動• 實習者以服務或勞力換取報酬• 薪資、工時、休假須符合勞動法規
教育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學生學習為主的活動• 實習者為主要受益者• 合作機構無法獲得立即好處，甚至妨礙其運作• 無薪、甚至付出實習相關費用
在工作中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時達成合作機構與學生學習的目的• 實習者以服務或勞力換取報酬• <u>實習者可獲取有意義的工作經驗及技能成長</u>• 薪資、工時、休假須符合勞動法規

明志科大實習課程執行方式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 6-1 條第 2 項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在工作中
學習



- 1 具學生身分
- 2 具勞工身分
- 3 從事課程安排學習訓練活動
- 4 額外提供勞務、從事工作
- 5 獲致薪資



人格從屬性



組織從屬性



經濟從屬性

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1. 實習權益

- 簽訂實習合約
- 議定指導方式、學習時間、實習待遇、交通膳宿、辦理保險、爭議處理等
- 實習安全教育訓練
- 輔導訪視權益保障

3. 學習權益

- 實習課程規劃
- 機構評估篩選
- 實習媒合安排
- 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 輔導訪視學習成效
- 實習成效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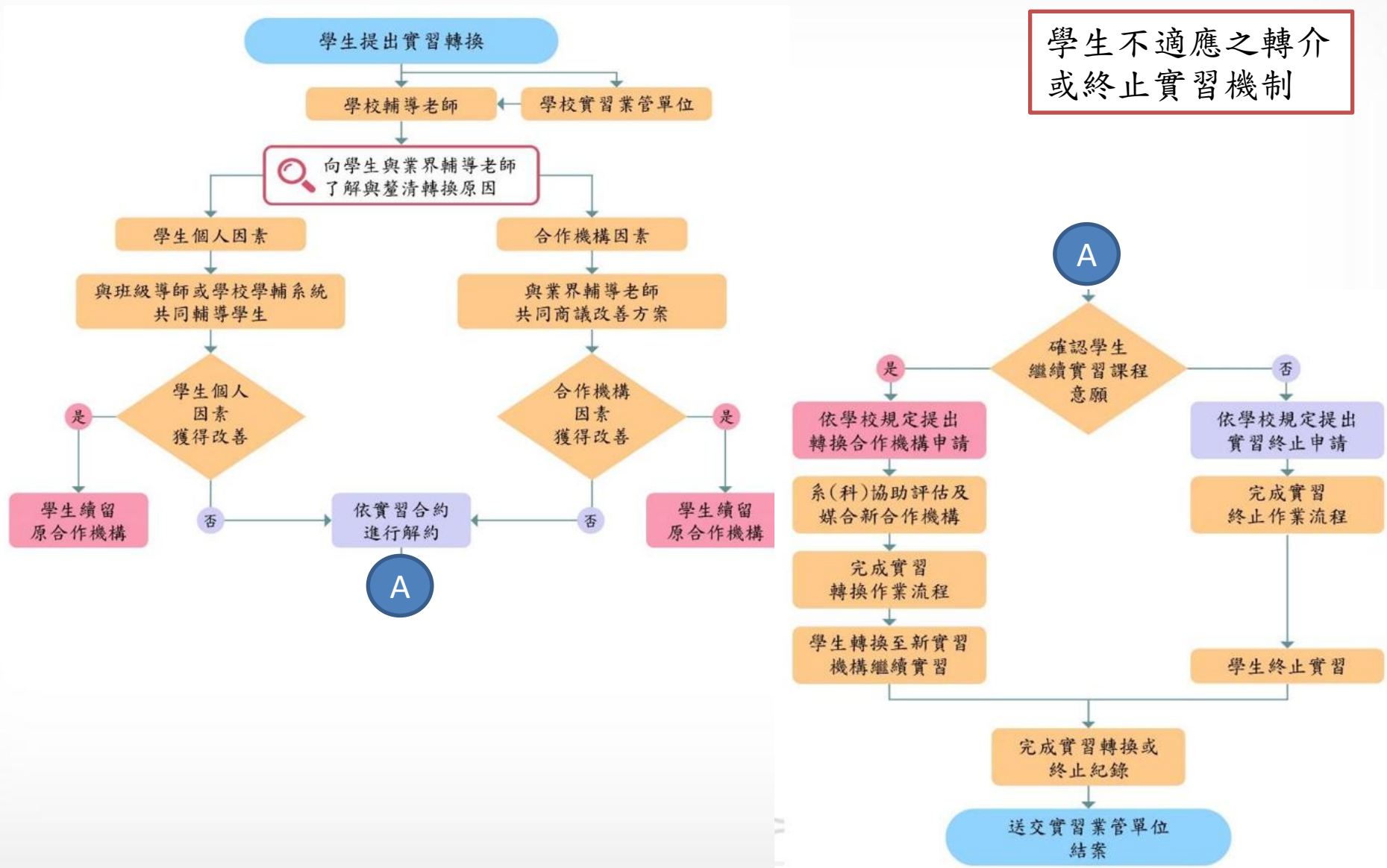
2. 異常處理

- 不適應輔導轉銜
- 爭議事件處理
- 意外事故處理

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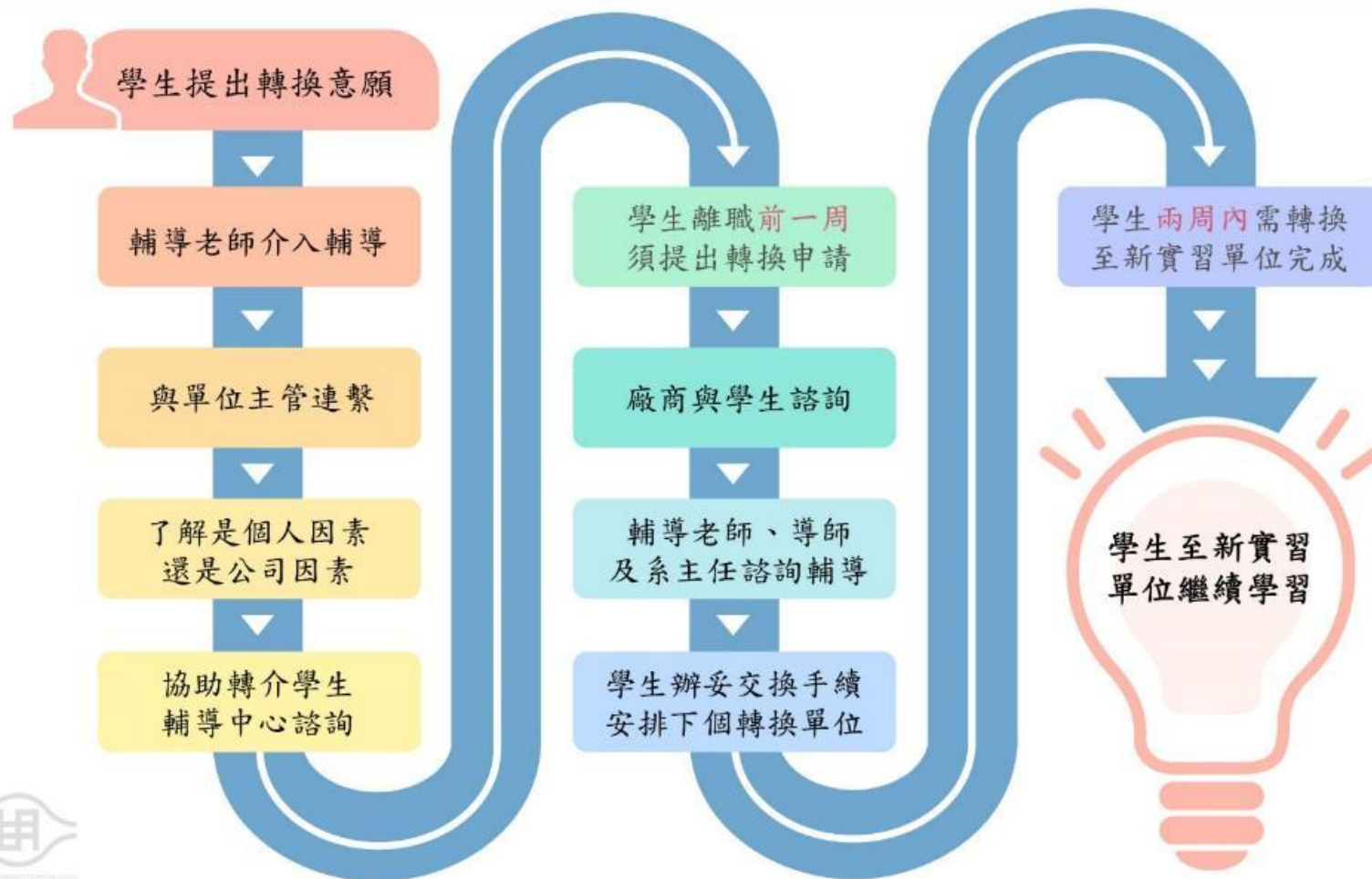
實習機構

明志科大實習生不適應輔導轉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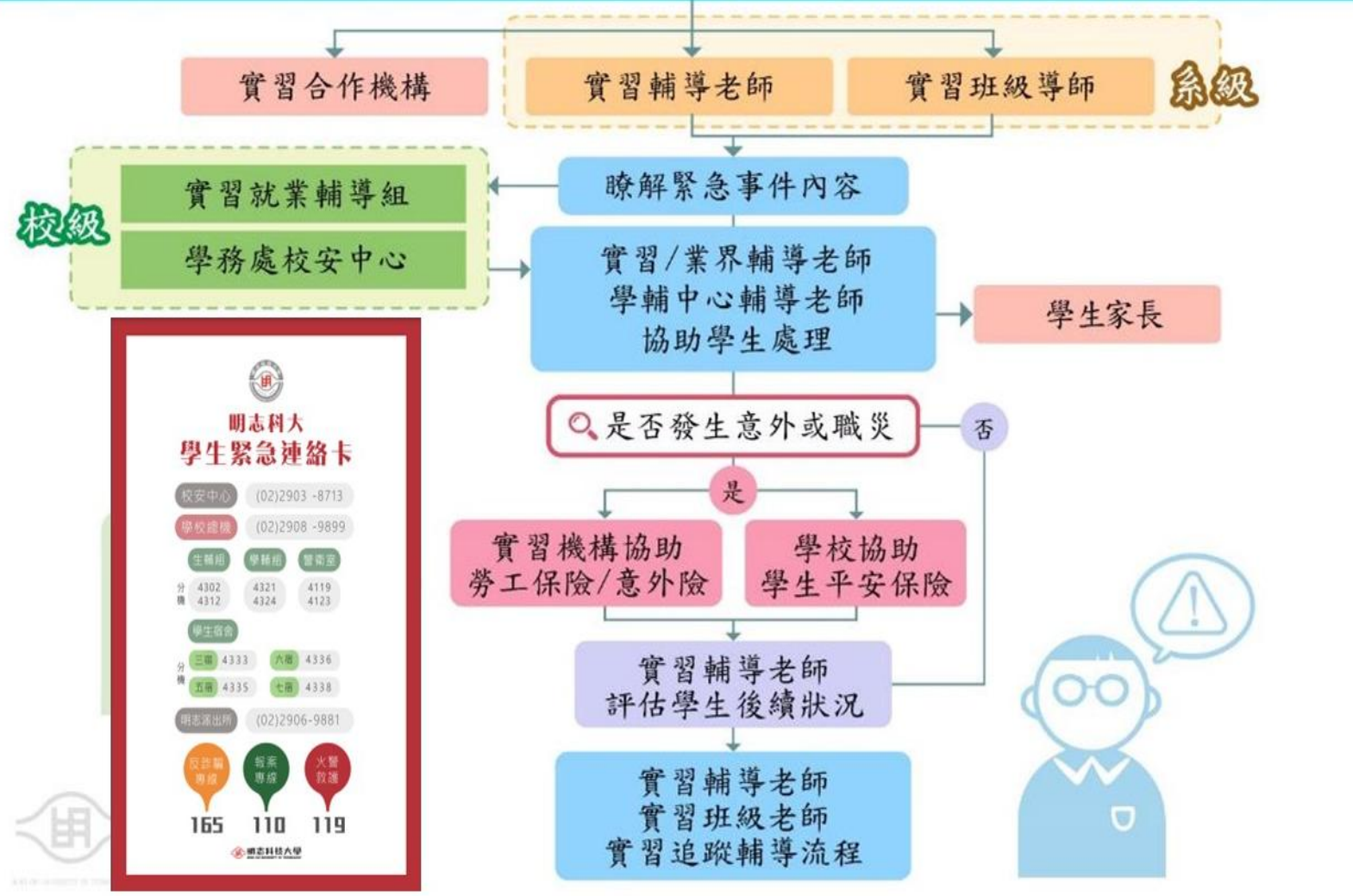
明志科大實習生不適應輔導轉銜機制

工讀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輔導流程



明志科大意外事件處理機制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件



明志科大 學生緊急連絡卡

校安中心 (02)2903-8713

學校總機 (02)2908-9899

生輔組 學輔組 警衛室

分機	4302	4321	4119
機號	4312	4324	4123

學生宿舍

分機	三層 4333	六層 4336
機號	五層 4335	七層 4338

明志派出所 (02)2906-9881

反詐騙專線 165

報案專線 110

火警救護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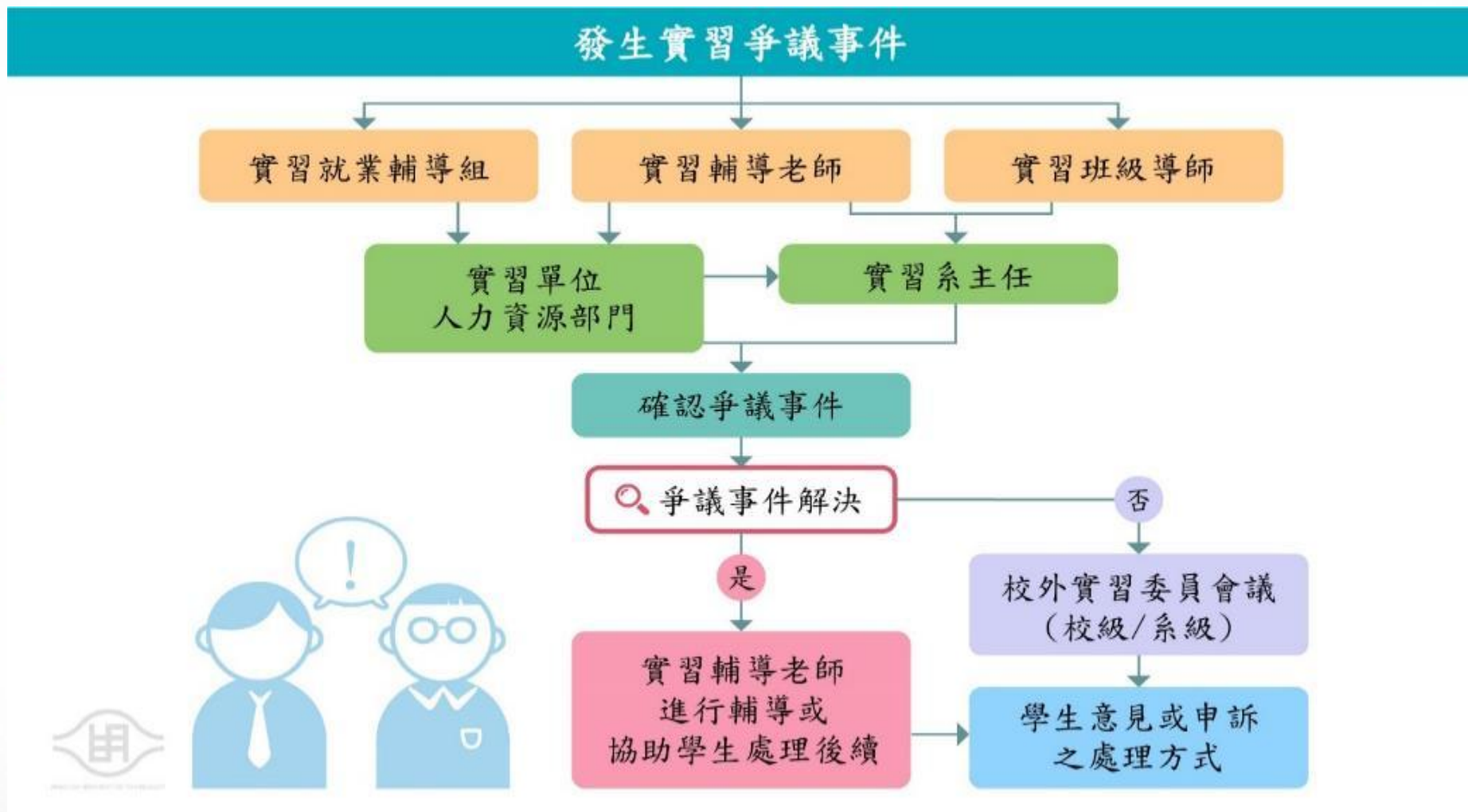
明志科技大學

工讀實習輔導的問題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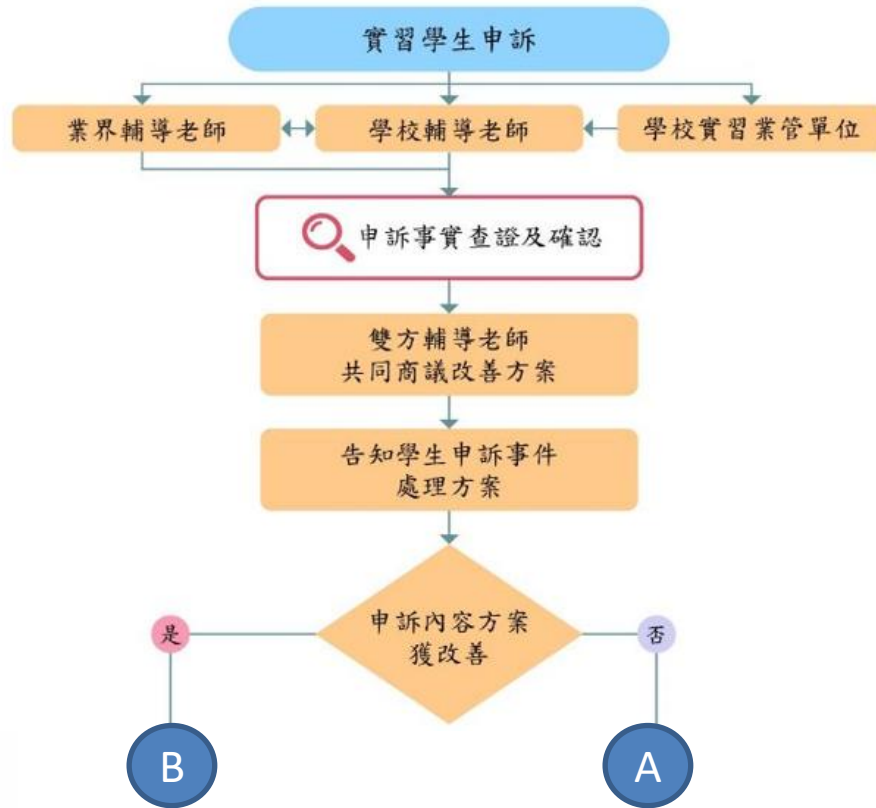
爭議事件：

- 工作交接：要求學生私下無薪提前交接。
- 無故未到：學生作息不正常上班無法準時。
- 任意請假：學生缺乏責任感任意請假。
- 加班議題：加班未給加班費。
- 休假問題：未給半年特休3天。
- 薪水遲發：實習機構積欠薪水。
- 溝通落差：實習學生與主管的爭端。
- 不法行為：實習機構主管不當行為要實習學生配合。
- 性平案件：職場性騷擾或偷拍事件。
- 保密協定：學生因為實習報告或實習競賽不慎揭露公司機密。
- 部門縮減：實習機構因為訂單縮減辭退實習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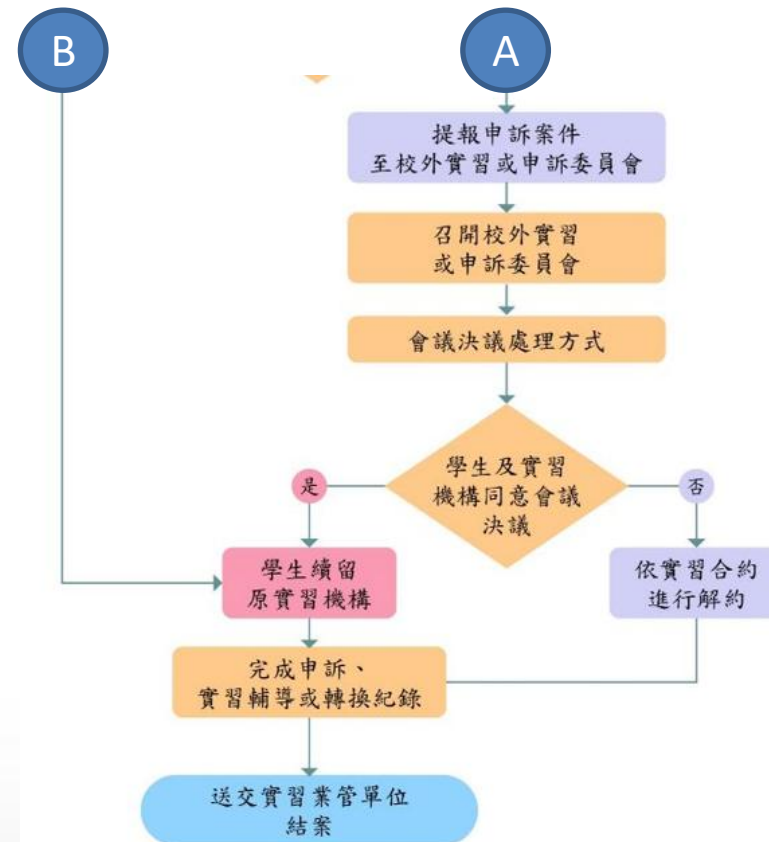
明志科大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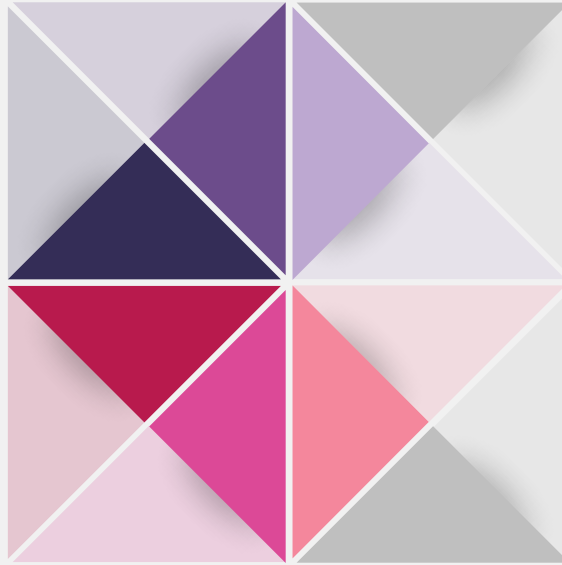


明志科大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機制



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





Thank You